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第一次聯繫會議秘書單位報告

簡報單位：高速公路局政風室

日期：民國114年6月20日





簡報綱要

壹、前言-平臺能解決什麼公共議題？

貳、廉政風險查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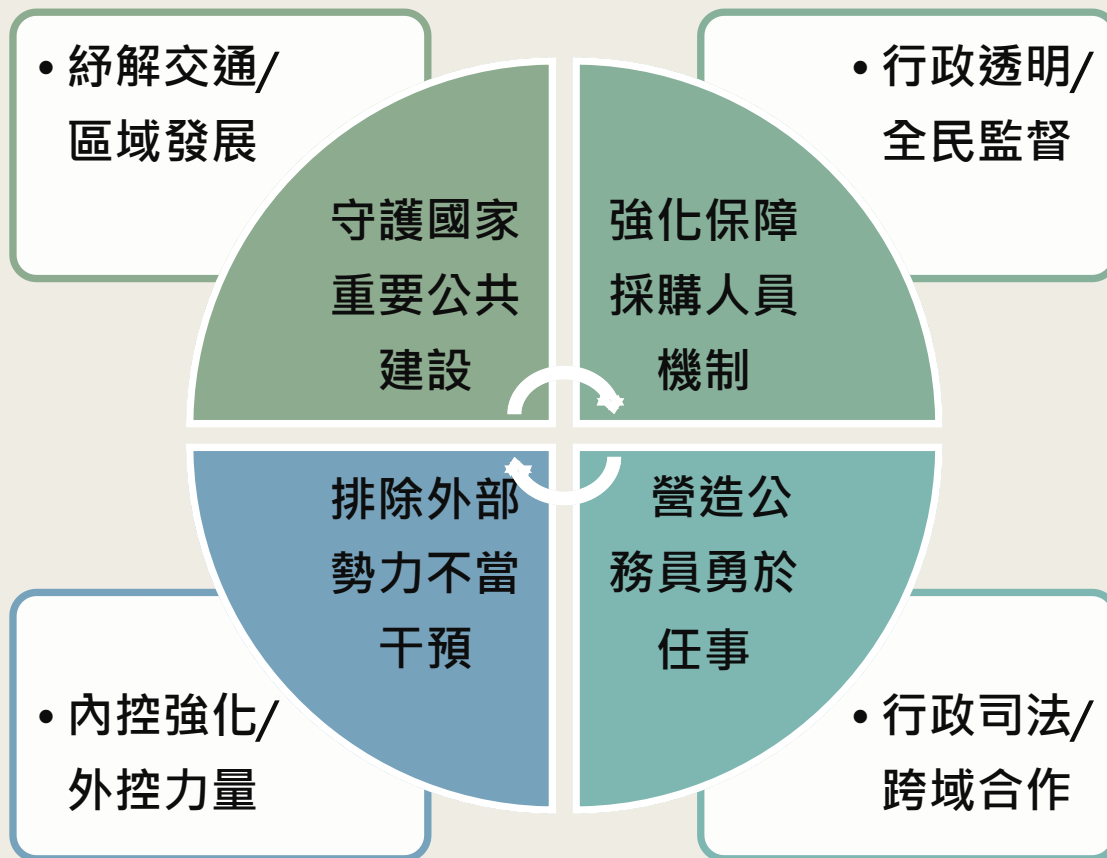
參、推動履約透明及E化工具運用情形

肆、工程管理風險預防之重要性-以土方管理為例

前言-平臺能解決什麼公共議題?-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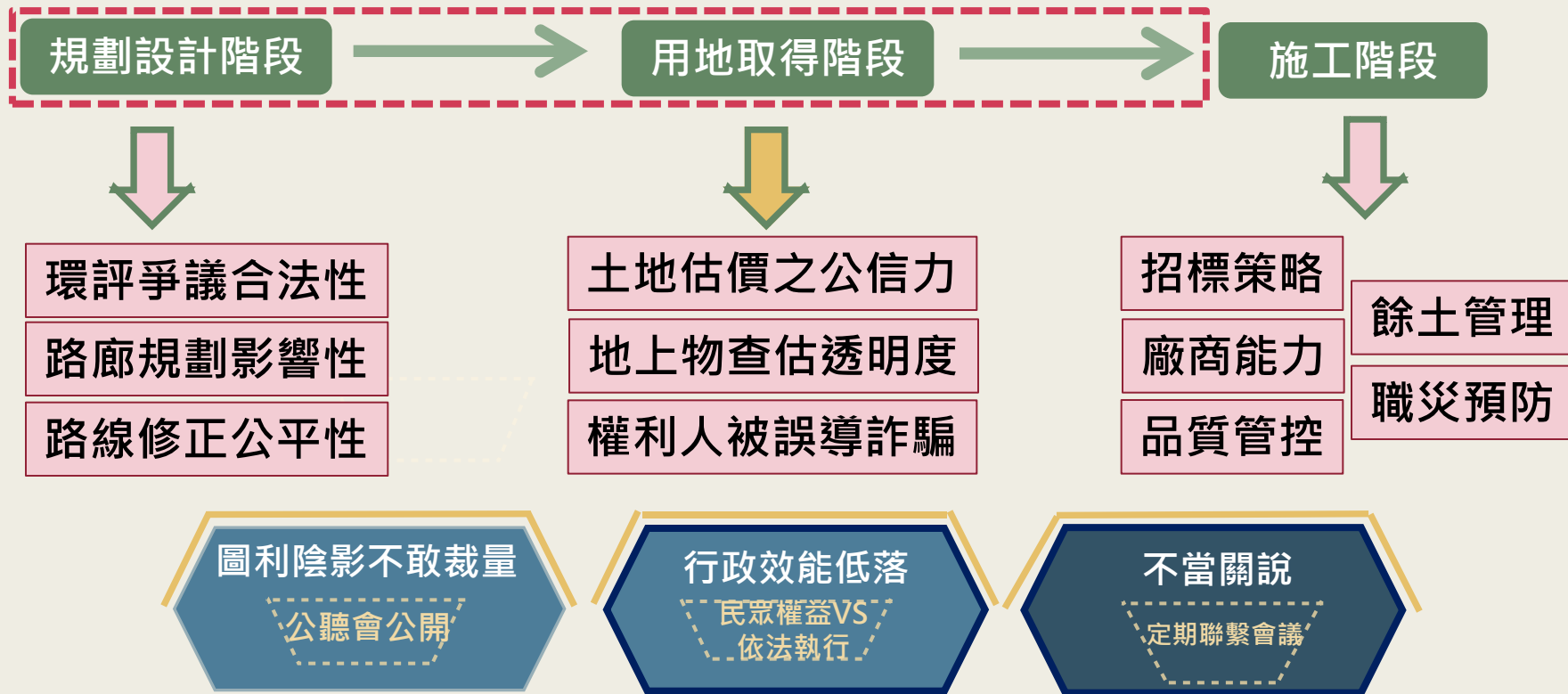


前言-平臺能解決什麼公共議題?-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目前辦理



平臺之風險盤點與對策：因楊頭段拓寬總經費達新臺幣1,314億，為協助本局順利推展計畫內各項工程，或延伸用地取得民眾陳情抗爭，乃至分標方式（本案為4個土建標及1個配合隧道之機電標）能否順利招標等問題，故除了成立時之「廉政風險查檢」，亦將透過定期之聯繫會議，邀請司法機關、專家學者及NGO等協助滾動式檢視廉政風險因子，共同預防廉政風險問題，以確保同仁勇於任事，保障機關及廠商合法權益，俾本計畫順利完成。

貳、廉政風險查檢說明-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項次	風險態樣	因應作為及對策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114.06.20》
1	環保團體關切致計畫期程受阻 (已刪除本項)	辦理座談會，廣納各方意見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報前環保署112年3月15日環評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環評審查，且與辦事業計畫經交通部114年2月4日函復同意辦理
2	計畫路廊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已刪除本項)	事前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套繪，依據不同態樣提出相應管制計畫或對策並落實執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報前環保署112年3月15日環評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環評審查，且與辦事業計畫經交通部114年2月4日函復同意辦理
3	計畫推動範圍較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	事先與相關機關溝通並召開協調會，以利跨計畫整合。	1. 適時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2. 第1次公聽會於113年9月18日至20日、23至26日召開；第2次於113年11月28日至30日、12月4日至6日召開，共計有24場次
4	協議價購或土地徵收程序受阻	1. 依相關規範進行合理適當之補償 2. 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及查估公司覈實辦理估價	1. 查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並通知所有權人到場 2. 適時將相關資料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3. 辦理地上物查估專案稽核(流程圖)
5	限制廠商競爭	1. 審慎擬定招標文件 2. 積極回應廠商疑義，充分說明材料規格及施工技術之必要性	1. 倘外界對於資格訂定有疑義，適時更正招標公告。 2. 利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3. 以國一甲工程為例，於規劃組專題報告中補充

貳、廉政風險查檢說明-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項次	風險態樣	因應作為及對策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6	招標策略未臻周詳	1. 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廣納意見 2. 優先以最有利標招標方式辦理	1. 邀請政風及主計等監辦單位列席參加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 2. 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導入外部監督措施與諮詢管道
7	工程流標	1. 採行適當分標策略 2. 編列合理單價、訂定合理等標期，並適時辦理廠商說明會	1.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邀請工程會等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2. 以國一甲工程為例，於規劃組專題報告中補充
8	廠商履約能力不足	契約明定逾期罰則及權責分工	加強對施工進度和品質的監管，及時發現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
9	如施工開挖期間發現疑似文物或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協助解決

貳、廉政風險查檢說明-3



項次	風險態樣	因應作為及對策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10	發生 職業災害 事件	與職安署組成區域聯防體系，執行安全衛生聯合稽查作業；辦理相關訓練、訂定施工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適時邀請職安部門參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協助提供專業建議
11	承攬廠商 偷工減料	落實三級品管並於施工過程辦理不定期抽核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召開定期聯繫會議
12	監造不實	訂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並由權責單位落實執行查證或督導措施	1.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導入外部監督措施 2.於工地現場加裝CCTV及GPS供後續追蹤 3. 配合監造實施重要停留點查檢作業
13	未落實餘土控管	本局訂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並由權責單位落實執行查證或督導措施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或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土方管理機制，督促業管單位掌控工程狀況

推動工程現場建置 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行政透明措施

- 交通部111年廉政會報提案，獲機關首長支持與肯定，112年持續追蹤管考推動進度，於廉政會報通過「**重大、特定性質工程現場建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建置案。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共計有122件工程採購案已完成CCTV建置。
- 本局新建工程計有**16**件工程採購案已完成CCTV建置，共有**213**支監視器。

運用比圖軟體進行 履約風險管理預防 措施

- 交通部於113年廉政會報提案，**將比圖軟體納入勞務採購案件**作業程序。
- 若該等案件現有管控作業系統，於該系統中增設比圖功能(邊坡、橋梁)。
- 本局於113年底辦理比圖(影像分析)軟體運用之採購案履約驗收清查作業，包含國道邊坡維護、路燈巡查及路容派遣管理等。

本局路燈維護E化 管理專案報告

風險事件：

本局113年廉政會報專題報告

1. 路燈巡查維護工作承辦人涉嫌收受承攬廠商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風險分析：對於繁雜資料記錄與文書處理，僅以人為覆核方式進行認定審核，管控模式較不透明。
3. 風險對策：研議採E化路燈維護管理，提升機關效能。



取得可事前管理之數據

保存可事後比對之資訊

結合反賄賂誠信教育訓練

一、取得可事前管理之數據

監造契約對應施工計畫

- 1.有關**監造責任範圍部分**：工程會111年函、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2條附件1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載明，監造單位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情形，並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之品質管理工作。
- 2.有關**材料進場檢試驗管制部分**：品管要點第13點規定，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並取樣、送驗及判定結果，以避免土石方夾雜廢棄物等情形。

備註：《工程會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348號》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9條第12款及其附錄2已載明，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且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此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等資料。

二、保存可事後比對之資訊



GPS軌跡紀錄（
主辦機關：監造
應有一定比例抽
查）有關材料進
場檢試驗管制



監視器畫面現
象（主辦機關/
監造應隨時抽
查是否異常）



土方監控平臺
查核（主辦機
關應有一定比
例抽查）



營建剩餘土石方
區外/區內運輸
管理措施（勿因
區內而無規定）



三、結合反賄賂誠信教育訓練

辦理地上物
查估廉政教
育訓練

顧問公司內
部教育訓練
之落實

工程承攬公
司開工前教
育訓練

結論

廉政平臺核心目標



運用e化
工具落實
履約管理
之責任



早期發現
早期治療
公開透明
不迴避



適度稽核
協助工程
如質如期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高速公路局地上物查估內部審查流程

1

釘樁

- 本局確認路權範圍後辦理路權樁位測設作業。
- 依照時程表及本局訂頒「**新增路權樁位測設委辦作業規範**」完成路權界樁.拆除.線測等
- 分批點交予縣市政府地政局，並由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2

開工前 說明會

- **執行地上物查估前辦理開工前說明會辦理教育訓練**
 1. 專業教育訓練:邀請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進行案例分享
 2. 廉政教育訓練:廉政單位分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專業倫理/民.刑.行政法
- **利益迴避衝突之預防:**
對本局權管單位及執行廠商有無地緣關係製作清單

3

實地 查估

- **契約甲方:**
 1. 業主到場:本局行文通知業主到場會同領勘
 2. 本局派員:本局及分局派員會同檢視查估廠商人員進行作業
 3. 軌跡留存:全程錄音、錄影及拍照
 4. 複估申請:業主對查估內容、等級數量若有疑義可申請複估，並由本局擇期辦理勘查確認
 5. 政風抽核:對成果登查3~5%
 6. 異常管理:對現場查估有爭議或引起關切案件進行錄案
- **契約乙方:**
 1. 委託廠商對查估(協力)之監督
 2. 查估(協力)廠商之內控制度(專業/倫理)
- **縣市政府:**
民眾涉及市府頒定相關法規之陳情疑義或有搶種、搶建之情形，由縣市府協助書面/會勘認定



高速公路局地上物查估內部審查流程

4

縣市政府 協助審查

- 查估補償基準「**縣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辦理
- 本局將查估成果送請縣市政府6個局處(工務局、地政局、農業局、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協助「分別」書面審查
- 本局請查估公司製作審查意見對照表

5

本局書面 審查

- 本局訂定審查項目並製作書面審查檢核表，抽查3-5%(三級)

6

專案查估

- 遇地上物因性質特殊於法規內無補償規定
- 查估公司將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專案查估
- 查估成果並將送請專業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審查
- 適時評估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

